

# 亲属关系证明

上海市张江公证处：

本单位 \_\_\_\_\_，男或女，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出生，根据其档案材料最早于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填写的 \_\_\_\_\_ 登记表（或自传）和 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填写的 \_\_\_\_\_材料记载，其父母（包括生父母、养父母、继父母）、配偶、子女（包括婚生、非婚生、养子女）、兄弟姐妹、祖父母、外祖父母情况如下：

称谓	姓名	性别	出生日期或年龄	住址（或工作单位）
----	----	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-

单位填表人签名：

单位人事部门盖章：

年 月 日

单位地址： \_\_\_\_\_ 电话： \_\_\_\_\_

注： 1、本证明应如实摘录档案记载，证明须由单位干部填写，本人填写无效。

2、亲属关系中如有死亡者，如实填写。

3、职工已离开单位，档案材料转至街道的，应由街道出具证明。

4、请用钢笔或水笔填写。